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統計證明書期中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陳玉琛副組長、蔡天享科長、黃向文技正

派赴國家：日本福岡

出國期間：94年4月24日至4月29日

報告日期：94年5月2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系統識別號

出國報告名稱：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統計證明書期中會議報告

頁數：134

含附件：是。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黃向文 技正 02-3343-612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組長 陳玉琛 02-3343-6111

科長 蔡天享 02-3343-6119

技正 黃向文 02-3343-6120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9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9 日。

出國地區：日本福岡

報告日期：94 年 5 月 2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鮪延繩釣漁業、國際漁業組織、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統計證明書

內容摘要：

本會議於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於日本福岡舉行，與會代表包括巴西、歐盟、日本、土耳其、美國以及 IATTC、CCSBT、IOTC、ICCAT 等代表約 50 餘人，我國由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陳玉琛副組長、蔡天享科長及黃向文技正與會。

本會議目的在於檢討現有統計證明書制度 (SDP)，並研擬改善計畫送年會討論，本次會議結論包括秘書處應在年會前檢視會員執行 SDP 的狀況、加強對於 SD 之保護、再出口證明書與原始統計證明書之間應有適當的連結、與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共同尋求標準化的 SD 格式以及加強各國資訊交換等。至於如何驗證 SD、定義「進、出口」等名詞、是否納入生鮮以及圍網漁獲量等議題則未能達成共識。

由本次會議討論過程中，我國與美日均認為應該加強資訊交換以及透過網路驗證，歐盟則相當排斥資訊透明的作法，而巴西也強力要求須注意發展中國家之管理弱勢，因此未來的發展方式仍需繼續協商。

目次

壹、前言	1
貳、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8
附件一 會議議程(SDP-1)	11
附件二 工作會議相關決議(SDP-2)	12
附件三 歐盟報告(SDP-3)	13
附件四 日本報告(SDP-4)	19
附件五 秘書處報告(SDP-5、SDP-6)	23
附件六 中華台北報告(SDP-7)	32
附件七 CCSBT 報告(SDP-8，SDP-15)	34
附件八 IATTC 報告(SDP-9)	56
附件九 IOTC 報告(SDP-10)	67
附件十 Traceability system for fresh fish.....	80
附件十一主席報告(SDP-11)	99
附件十二 小組結論(SDP-13)	116
附件十三 歐盟建議案(SDP-14)	117
附件十四 歐盟建議案(SDP-14A)	120
附件十五 會議紀錄草案(SDP-12)	121
附件十六 會議紀錄	126

壹、前言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統計證明書期中會議係源起於歐盟於 93 年年會表示 ICCAT 統計證明書制度為各組織中範圍以及規模最大者，歷史也最為悠久，但因資料龐大而導致許多實務問題需要解決。因此，本會議希望經由全面性的檢討統計證明書的應用狀況，以及對於貿易體系的衝擊，並研擬未來的發展方向，以期發揮此制度在協助 ICCAT 落實相關魚種之保育措施。日本並表示願意舉辦本會議，故訂於 94 年 4 月 25 至 27 日於福岡舉行本會議。

由於我國亦須處理數量龐大之統計證明書，過去偶有發生統計證明書與他國資料不相符之狀況，為配合國際組織共同改善本制度，實有參與之必要，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陳玉琛副組長率蔡天享科長、黃向文技正參與本會議。

貳、過程

一、本會議於日本福岡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與會者包括阿爾及利亞、巴西、加拿大、象牙海岸、歐盟、加彭、幾內亞、日本、韓國、摩洛哥、那米比亞、土耳其、美國、CCSBT 秘書長、IATTC 顧問、IOTC 副秘書長、OPRT 以及我國代表團等 50 餘人，4 月 25 日會議摘要如下：

(一) 由秘書長 Driss 代表宮原主席歡迎各與會者，並感謝日本舉辦本會議。接續選舉主席，日本推舉 PWG 主席美籍 Kimberly Blankenbeker 小姐擔任，紀錄由美籍 Mr. Kelly Denit 擔任，議程增列日本有關漁產品追蹤先導計畫的簡報，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SDP-1)。

(二) 主席概述本會議的宗旨 (附件二，SDP-2)，說明 ICCAT 統計證明書計畫 (SDP) 的歷史，以及其肩負統計以及管理的目的，隨即由歐盟、日本、秘書處簡介其立場文件，由於我國立場文件提出

時間較晚，將俟翻譯後再發送並簡報。

- (三) 歐盟(附件 三, SDP-3)廣泛的討論 SDP 文件格式以及資料流通與管理等問題,包括是否設定有效期限、驗證機構是否限於官方、驗證是否完善、如何防止偽造、希望藉此作為配額查核機制等。
- (四) 日本(附件 四, SDP-4)認為各 RFMOs 的 SD 可加以整合、對於再出口者應加強查核,並提到中國似未落實 SDP,對於進口鮪類並未要求 SD,包括部分 24 米以下漁船之漁獲物,對於加工產品也未嚴格管制。至於資料可以先透過雙邊方式進行,也希望秘書處協助確認哪些會員國尚未執行 SDP。日本並提出一套對於圍網以及延繩釣加工產品管制的完整系統,不過日本也強調此體系為初步構想,可作為長期的規劃,現階段的運行尚差強人意。
- (五) 秘書處(附件 五, SDP-5, SDP-6)列舉在執行 SDP 時所遭遇有關簽章人樣式提供、細部內容不統一、非會員資料交流問題等細節問題,秘書處也彙整歷年資料供與會者參考。
- (六) 主席表示前述各項文件廣泛牽涉到 SDP 原則以及技術性細節,先由與會者提出一般性意見。美國表示國內與海關正在發展一套系統,希望能有單一窗口,認為應該建立標準程序,加強進出口國間的合作,並希望以電子系統作為發展目標。巴西以及加彭認為應遵循現有決議,反對將 SDP 延伸作為貿易管制的工具,本會議的目的應在於確保 SD 不被假造,以及如何加強政府間的交叉核對。摩洛哥以及象牙海岸呼應巴西,認為歐盟不應該以此作為貿易管制,象牙海岸也表示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紙本作業有其需要性,電子系統應作為長期發展目標。加彭認為 ICCAT 秘書處應協助開發中國家落實 SDP。加拿大認為倘進口量很少時,去追查細部資料並不容易,也不見得必要。
- (七) 各國發表意見之後,主席請我國說明我國所提文件(附件 六, SDP-7),我國建議 ICCAT 可以分為短期以及長期來推行網路監控系統,各政府透過網路確認發證情形,即可避免偽造,並建議 ICCAT 加強與非會員的交流以及 SD 資料的彙整。

- (八) 接續由各 RFMO 說明其 SDP 的概況，包括 CCSBT、IATTC、IOTC、以及歐盟說明 CCAMLR 的狀況。
- (九) CCSBT (附件 七, SDP-8) 主席表示會員應每半年提出進出口細目，由秘書處比對，倘有出入則由秘書處與各會員確認。今年七月後會要求小船必須有 SD 才能輸出漁獲。目前 SD 係由政府核發，或由政府監督的民間機構代發。
- (十) IATTC (附件 八, SDP-9) 表示 2004 年才剛推行 SDP，目前僅限於大目鮪，也已經將樣張公佈於網站，目前圍網漁獲物尚未列入。
- (十一) IOTC (附件 九, SDP-10) 表示目前 SD 對象以冷凍大目鮪以及劍旗魚為主，但各國資料回報情況不佳，難以交叉核對，生鮮產品再出口時則不需要原始 SD。
- (十二) 歐盟則簡單說明 CCAMLR 的 SDP，係一層層從船長、運搬船、代理商向政府申報，各政府核發同意碼，透過網路管理提供給所有會員，流程相當透明而易掌握。
- (十三) 主席建議先討論秘書處文件(SDP-4)，隨後就簽章人姓名以及樣張開始生效期限展開冗長的討論，巴西堅持現有決議未要求各國應提供簽章人樣張，且巴西認為簽章人可能變動頻繁，應該提供單位戳章以及頭銜(title)即可，秘書處不應因為有國家提供簽章人樣章，就逕自擴大解釋，要求所有國家提供簽章人樣式。儘管歐盟、日本、美國等國紛紛發言強調提供簽章人樣式有利於確認文件真實性、避免偽造、有助於各國審核進口案的效率，土耳其也嘗試提出折衷方案，巴西仍不為所動，認為此舉未必有利防偽，倘有疑慮透過雙邊方式解決即可。秘書處則表示只是提出執行上所面臨的問題，並無預設立場。
- (十四) 至於有關樣張更換的日期問題引起類似的疑慮，各國為是否明確說明樣張更換日期爭執不休。最後美國提議組成小組討論此項問題，並訂於 26 日早上 8 點討論再送工作小組。由於本日會議進展緩慢，主席表示為加速討論進度，會將各國提出的文件以及意見彙整分類，希望有助第二天會議的討論。

(十五) 此外，日本並於本日會議結束之後邀請專家說明日本正在推動的生鮮魚類生產履歷系統(附件 十，SDP-11)

二、 4 月 26 日早上由部分與會國家就有關簽章人署名等未決議題交換意見，初步決議為各國必須提供簽署單位，至於是否提供簽章人則由各國國內法決定。其次，主席先就各國提出報告分類列表以利討論(附件 十一，SDP-11)，討論議題包括 Practical、Future Operational、Scope、Possible Complementary Approaches，歐盟原對於主席的分類略有微詞，認為有些觀點並沒有明確區分，對於短期與長期的定義也有出入，而且認為我國與其他締約方的意見不應該並列，認為應該重新歸類。美國表示主席文件有助於討論的進行，與其花時間重新歸類，不如邊討論邊調整，並可先列出優先討論議題。加拿大、日本、巴西紛紛呼應美國，接續之討論重點包括：

- (一) 各國先提出其認為重要的議題，日本認為應先由秘書處檢視各國實際執行狀況，促成會員國均能落實現有制度。巴西認為資訊交換最重要，並堅決反對歐盟藉此進行配額管制。歐盟復補充其關心議題，項目頗多，集中在 SD 驗證(verification)的問題。
- (二) 對於文件簽章，各國稍早已達成共識，簽署單位必須報 ICCAT 秘書處，至於簽章人則由各國自行決定是否提報(附件 十二，SDP-13)。
- (三) 有關事後驗證 (retrospective validation of document)：美國與日本均表示遇到部分個案宣稱遺失產證或其他突發狀況致 SD 無法即時送到時，有時會同意先以影本或傳真辦理，但必須事後補送。
- (四) 有關文件保護 (Document protection) 問題：歐盟認為應該參採 CCAMLR 文件，對於欄位填寫有明確規範，採用特定紙張等方式避免偽造，但美國、巴西、加拿大、那米比亞、日本提出其他方案，包括認為或許採用兩聯式、統一的編碼系統(我國文件所提出的國碼+魚種碼等等)，以及加強交換資訊，就應可達到此目的。

- (五) Identification of consignments：各國原則認同應該將再出口證明與原始產證作連結，但對於原先就沒有產證、原始來源可能是很多沿岸作業小船等狀況應另當別論。對於我國認為可以透過網路系統交流，歐盟則認為此舉或許在雙邊交換資訊時可行、但用在多邊的狀況未必可行，並認為不能過於寄望網路系統。
- (六) Document Retention：對於有效期限問題，歐盟認為應該訂定最短期限，確保政府保存相關資訊能夠核對資料。美國經驗為兩年，歐盟建議三年，日本則認為可以留待年會決定。
- (七) Measures taken in the event of non-respect of the programs by the operators：歐盟認為為避免業者偽造文件，導致進口申請案延遲或被禁運等諸多問題，應該建立守則(guideline)來規範如何處分違規業者。美國認為各國應該有其法令，並有其彈性。歐盟則提出冗長的說明，指稱各政府應該要求業者提供文件、並核對 VMS、轉運資料，再由進口國審核決定是否同意，重點還是在於 SD 驗證問題。對於歐盟的意見，巴西略顯不耐地認為此問題雖然重要，但應該由各國自行決定，本會議並沒有充裕的時間逐一討論細節。美國也認為應該由各國漁政單位與海關決定。歐盟則重申建立標準程序的重要性，主席因此請歐盟提出書面文件討論。
- (八) E-SD 系統：主席表示不特別討論，將在報告中提出與會者認為應該討論 E-SD 系統的進一步計畫，巴西要求加註有些國家恐會有執行上的困難，E-SD 系統可以發展，但短期內不宜完全取代紙本。
- (九) Form alterations and clarifications：僅日本簡單表示未來希望與各組織統一，但也應慮及各魚種的特性。
- (十) Definition of terms：歐盟一再強調定義「進出口」等名詞的重要性，卻未提出文字討論，巴西及日本要求歐盟應該提出書面文件方便討論，主席裁示要求歐盟提出書面文件。
- (十一) Link to other import/export formalities：各國認同應

該與海關之間建立統一的代碼。

(十二) The operators' responsibility and government validation: 各國再次就此議題與歐盟進行冗長的辯論，歐盟要求應修改 SD 中所有者的申報文字(declaration)，並以 CCAMLR 的嚴謹 SD 為範例，加拿大、美國認為現有文字並無特別不妥，巴西認為此舉根本不影響實質程序，特別是 CCAMLR 為 Catch Documentation，與 ICCAT 的 Statistical Document 的宗旨不同，不能也不應相提並論。

(十三) Catch info, including annual catch limits and programs: 歐盟強調 SD 作為管理工具，進口國應該可以禁止船旗國已經超過配額的漁獲進口，巴西言詞強烈的認為 ICCAT 已經有 COC、PWG 等工作小組審視會員遵守的狀況，也有嚴謹的貿易管制措施，此舉無異授權進口國可以單方面不經大會同意逕行採取貿易制裁措施，此舉明顯不公平、不透明，完全不能接受。日本也認為會有資料時間延遲等問題，如果要如此做，所有漁業都應該一視同仁。美國也認為歐盟此舉會有爭議，並不適宜。雖然歐盟補充說明，認為採用 CCAMLR 的體系就無時間延遲問題，各國如果有超量也不應再核發產證，且此舉能促成船旗國遵守相關保育規定，惟歐盟也理解各國的顧慮，不堅持繼續討論，但也將繼續在年會等場合推動此想法，主席裁示本議題未達共識，會在報告中載明，歐盟並於結束之時提出文件（附件 十三，SDP-14）供與會者次日會議討論。

三、 4 月 27 日會議續討論未盡事項，討論重點包括：

(一) 歐盟提出修正文件（附件 十四，SDP-14A），該文件包括三部份- 制定驗證的標準、對於進出口以及轉運等名詞明確定義、出口申報文字的建議。日本發言認為該文件牽涉太廣，且提出時間太晚，已超過本會議的權責，內部需要更充裕的時間深入討論。再者，本會議重點在於如何加強資訊交換，名詞定義並無急迫性，日本建議停止討論。巴西、美國紛呼應日本的想法。美國認為涉及各國國內法規以及發照程序等等。加拿大則補充認為該文件並未逾越工作小組會議權責。歐盟復表示不期待能在本會議立即討

論本文件，但希望各會員能帶回研究，並在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主席決議將該文件列為報告附件，可待年會討論。

- (二) 有關將圍網漁獲物列入 SD 系統，歐盟重申其圍網漁船都有良好管理、有科學家協助估計各魚種漁獲量，每年能夠準確提報統計量，故不需要 SD 系統協助統計。日本表達在其他組織由於涉及禁漁期問題，可能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導致整體執行的問題，歐盟表示應該由其他組織設法解決。
- (三) 有關生鮮鮪類是否列入 SD 系統，日本表達為遵守 WTO 等不歧視原則，不應該對於冷凍與生鮮產品有差別待遇，巴西不排斥，但強調此為「未來努力目標」。
- (四) 有關加工廠管理，日本強調有些加工廠被 IUU 漁船用來作為洗魚工具，應該要求相關國家加強管控，並參照養殖場模式，訂定加工廠白名單。歐盟再度強調之前對於進出口的定義就是希望能夠明定管理對象。日本認為應儘速處理實質問題，無須拘泥於定義問題，特別是有些會員並未執行 SD，因此再三要求秘書處調查。由於牽涉到自由貿易區的問題，各國意見不盡相同，惟都認為應該視情況避免漏洞。
- (五) 對於非會員的部分，歐盟等國家認為應該要求 NCP 允諾遵守 ICCAT 的 SDP，才應該提供相關會員的簽章給 NCP 參考。
- (六) 有關資料提報以及轉換係數，秘書處表示各國提報資料不統一，希望邇後能夠提供電子檔，歐盟認為行政細節可以由秘書處直接向各國要求，至於轉換係數可能需經由 SCRS 確認，加拿大也有類似顧慮。我方希望秘書處能夠提供更完整的資料給會員參考。
- (七) 有關 E-SD 系統，歐盟表示境內已經完全採用 E-SD，不過各國系統或許不一，可以考量採用先驅計畫試行，以便找到問題。巴西也原則支持，但強調不應該造成開發中國家執行的壓力。歐盟則以 CCAMLR 為例，也有開發中國家參與其中，紙本系統也同時採用。秘書處特別提醒相關財務問題應列入紀錄，才能在預算中列入考量。

- (八) 有關資料交換，日本認為最少應提供聯繫窗口(contact point)，歐盟認同，巴西認為應建立交互查核機制。
- (九) 最後，對於日本所提出有關圍網以及鮪釣查核的兩張流程圖，歐盟原本以未充分討論且未達成共識為由，反對列為會議文件，日本亦不堅持，但巴西以及加拿大認為列為會議報告附件只是充分反映本次會議討論的過程與事實，如果因為部分會員對於部分文件有所保留就要求不列入文件，則可能每份文件都無法列入，因此均應列入紀錄。
- (十) 有關會議報告草案如附件 十五，SDP-12，與會各方對於該份會議報告草案意見仍多，故經各方大幅度修正後(附件十六)提送大會參考。

參、心得與建議

此次會議觀察各方發言及各項訊息，綜合概述如次：

- 一、本次會議係歐盟以 ICCAT 統計證明書制度存在許多實務問題需要解決，希望經由全面性的檢討，研擬未來的發展方向，歐盟並提出一份目前實務上產生的各項問題的報告，分析十分詳盡，會中並顯示急欲以 SD 做為管理工具，要求船旗國（出口國）應該加強驗證工作，並意圖以 SD 做為進口國貿易管制的工具。但對於加強驗證所須之資訊交換及利用網路互相驗證方式，卻極度排斥，立場與美日及我國顯有差距，未來如何協調研議出大家皆可接受之改善方式，恐仍須再多磨合。
- 二、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利用統計證明書，或類似之漁獲證明書作為資源管理或配額管控工具，已是趨勢。各組織依魚種別漁業別分別發展不同文件，但究其精神與原則基本上是一致的。ICCAT 的主要方向以往由美日歐盟等主要已發展國家主導，但逐漸須受到以巴西為主的發展中國家的掣肘，因此儘管有必要推動較先進的管理方式，但

巴西仍要求須注意發展中國家之管理弱勢，並以此作為擋劍牌，因此在國際社會之運作，應不容忽視。

三、我國為配合各國際漁業組織之相關決議案，每年核發數量可觀之統計證明書，倘能加強各國家之雙邊資訊交換，將能有助於我遠洋漁船之管理，未來將朝此目標續與相關國家合作。